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

渝文旅发〔2025〕112号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重庆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

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繁荣我市营业性演出市场，加大对演出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充分发挥大型营业性演出对消费市场的促进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在重庆市区域内合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对我市经济贡献度高的大型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。申报主体无下列情形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被限制高消费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出现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；受到较大数额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；正在歇业、（被）申请破产、破产重整、破产清算。

二、奖补时间

对 2025 年 6 月—2027 年 12 月符合要求的大型营业性演出进行资金补贴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对单场售票规模 5000 人（含）以上且售票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补，市外观众比例达 60%以上的，增加 5 万元奖补。

（二）对单场售票规模 15000 人（含）以上且售票收入不低

于 1000 万元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补，市外观众比例达 60%以上的，增加 10 万元奖补。

（三）对单场售票规模 30000 人（含）以上且售票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，给予 40 万元奖补，市外观众比例达 60%以上的，增加 20 万元奖补。

（四）享受前三项奖补的举办单位，按照 3 种规模类型，每站累计奖补分别不高于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资金奖补按照发布通知、企业申报、审核公示、部门审定、资金拨付的流程组织实施。

1.发布通知。市文化旅游委起草并发布通知。

2.企业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市文化旅游委提交申报材料。

3.审核公示。市文化旅游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定奖补单位及金额后，将审核结果在市文化旅游委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文化旅游委提出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资金计划报告。

4.部门审定。市文化旅游委将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资金计划报告报市财政局审定。

5.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审定同意后，安排并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符合奖补条件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补申报表等材料

(一式两份):

- 1.重庆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申报表
- 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- 3.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
- 4.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
- 5.票务总代理平台提供的售票规模、售票收入、观众比例等
印证材料
- 6.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申报表
- 7.其他相关资料

六、监督管理

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对违规申领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